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 (如适用)	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
刘宁	财务总监	2026 年 8 月 28 日	2026 年 10 月 11 日	退休	否	不适用	否
刘建玲	首席风险官	2026 年 8 月 28 日	2026 年 10 月 11 日	工作调整	是	财务总监	否

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，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，并将按要求做好交接工作，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公司对上述离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刘宁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其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；董事会同意聘任穆康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。本次变更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。前述高级管理人员（简历见附件）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.李伟先生，1976 年 12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曾任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经济处秘书，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，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裁，兼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。

2.刘建玲女士，1972 年 11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公司无锡五爱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、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、公司首席风险官等职务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3.穆康先生，1974 年 3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。曾任公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、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、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、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、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。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，兼任党风廉政室主任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，除前述披露信息外，与公司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情形。